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5.10	院務會議通過	80.06.04	1735次行政會議通過
82.10.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2.11.02	1847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12	20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3.06	院務會議通過	91.03.19	2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2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5	2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院務會議通過	98.12.15	26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3	院務會議通過	100.05.31	26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4	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	104.10.17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106.12.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校備查	105.6.18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6.10.21	依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增列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
109.12.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9	308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每年九月底以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所長與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執行長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每系二人為委員，其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

擔任院教評會推選委員者，限最近三年仍從事研究工作(例如申請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有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系補選，補選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新院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仍由原院教評會委員行使職權。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所做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本校規定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且不計入該案之開會人數。但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院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並與被審查人無配偶、三等親以內、碩博士論文指導、代表作之共同作者之關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六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等級教師資格非院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